

## 附件 1

# 注 释

1. 政府预算体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区县暂不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 一般公共预算。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主要项目有：税收收入；非税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3. 政府性基金预算。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主要项目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主要项目有：利润收入；股利、

股息收入；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及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单设科目，补充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使用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6. 预备费。根据《预算法》，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7. 三公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车购置和运行费、因公出国（境）费。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支持各机关单位履行职能，保障各机关部门的项目支出需要，以及支持地方落实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退役金等。

9. 部门预算“零结转”制度。区级各预算单位年底未执行完的预算，由区财政作为存量资金收回统筹使用。对已签订合同尚未付款的政府采购预算，年底按权责发生制列支，结转到次年继续执行；结转超过一年的，由区财政收回统筹。对科研项目预算，按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要求执行。中央及市级专款安排的预算，结转超两年的按照中央

及市级要求全部收回财政统筹。

10. 零基预算。编制预算时对于所有的预算支出均以零为基底，不考虑以往的情况，只从实际情况上研究和分析每项预算是否有支出的必要和支出数额的大小。

11. 预算公开评审。预算编制过程中，由人大、政协、审计、财政以及专家成立评审组，采取联合评审方式，对预算单位申报的项目支出预算进行评审论证，提出评审意见和建议的预算管理活动。